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656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昆山市大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135964XX，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少卿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朱大年，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袁建良，男，

被执行人：张红芳，女，

申请执行人昆山市大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袁建良、张红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583 民初 1338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原、被告一致确认，被告袁建良、张红芳结欠原告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 1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两被告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如两被告逾期未足额履行的，两被告另需赔偿原告违约金 20 万元，原告可就 100 万元欠款中被告未付部分及违约金 20 万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原告可就被告抵押的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曦园瓦浦新村 94 号楼 401 室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二、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就本案双方纠纷了结。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四、案件受理费 15642 元，减半收取 7821 元，由原告负担。鉴定费 23150 元，由被告袁建良、张红芳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袁建良、张红芳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袁建良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曦园瓦浦新村94号楼401室及94号楼023室车库，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建良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曦园瓦浦新村94号楼401室及94号楼023室车库(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 欢



法官助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石岐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